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3 号予以注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连续 60 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低于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终，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思路混合
基金代码	A 类基金份额 001419，B 类基金份额 002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5,099,399.1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紧跟经济形势，深入挖掘市场机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紧跟经济形势，深入挖掘市场机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3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631,166,366.75 份基金份额。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连续 60 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低于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终，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948,111.16
结算备付金	15,136.39
存出保证金	1,196.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4,126.16
资产总计	8,268,56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74,357.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5.50
应付托管费	89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95
其他负债	11,214.69
负债合计	88,637.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99,399.10
未分配利润	3,080,53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93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8,569.76

四、清算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分配基金剩余财产的手续费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3 年 4 月 14 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未到账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进行垫付。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7,948,111.16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373.51 元，该利息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结息划入托管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5,136.39 元，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6,984.67 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75.95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结息到账。深圳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8,151.72 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13.48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结息到账。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196.05 元，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87 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38.34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结息到账。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045.18 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8.88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结息到账。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304,126.16 元，该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划入托管账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74,357.75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155.5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98.12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0.95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1,214.69 元，包括预提审计费和应付交易费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6,082.06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5,132.63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2,397.40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2,397.40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律师费	−10,000.00
2、其他费用(注 2)	−228.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0,228.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7,830.60

注：
(1)利息收入为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利息收入。
(2)其他费用为银行手续费。
(五)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基金净资产	8,179,932.7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830.60
加：基金申购金额(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申请)	126.77
减：基金赎回金额(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9,857.24
二、2023 年 4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8,162,371.68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 8,162,371.68 元。目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所有剩余财产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 年 4 月 14 日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销售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本公司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95)在好买基金暂停销售，当前持有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新增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912)在好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上述代销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申请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进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嘉实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1197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197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嘉实财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嘉实财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嘉实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申请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嘉实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嘉实财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嘉实财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097302
网址：www.harvestw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3-035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7,013,4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谱尼测试	股票代码	3008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冬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传真	010-83055181		
电话	010-83055180		
电子信箱	IR@ponytes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谱尼集团业务领域涵盖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汽车及其他消费品、安全保障、电子电器等众多领域，构建了综合性一站式检验服务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使用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涵盖生物医药一站式服务 CRO/CDMO；毒理病理实验；医学检测/病理诊断；食品/酒类/饮料检测；农产品检测；保健品检测；生态环境监测/大气监测；节能降碳/碳核算/碳交易/碳中和/ESG；汽车整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检测；化妆品检测及化妆品人体功效实验；日用消费品/纺织/玩具/油品检测；新能源电池检测/锂电池安全测试；特殊行业及民用环境与可靠性测试；建筑材料与工程检测/新材料检测；油墨涂料/化工产品检测；无损检测；电子设备检测/电器设备检测；5G 新一代通信产品测试；计量校准；验货、审厂等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579,931,494.76	2,780,683,964.60	64.71%	2,113,141,5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8,604,312.29	2,019,999,602.53	75.18%	1,820,581,823.0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762,085,106.93	2,006,685,260.63	87.48%	1,426,166,5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802,983.23	220,287,079.61	45.63%	163,731,8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926,063.19	190,215,074.58	44.01%	136,973,9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92,688.67	47,279,304.81	1,217.69%	172,393,76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12	1.1490	−27.66%	0.7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12	1.1469	−27.53%	0.7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1.53%	−1.07%	16.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3,503,557.47	1,150,482,296.73	997,976,762.67	1,080,122,4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208.06	85,169,631.45	90,036,